

計劃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圖則第 60335576/GZ3/400 - 410 號

及建議收地圖則第 DNM5015 號(第一至第六張)的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747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排污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335576/GZ3/400 - 410 號及建議收地圖則第 DNM5015 號(第一至第六張) (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將為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第一階段發展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

2.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加壓污水管、無壓污水管、污水泵房及相關的沙井；以及
- (ii)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復修受影響的行車道、單車徑、行人路、巷及露天地方。

收回土地

3.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收回附連該等圖則的建議收地圖則編號 DNM5015 (第一至第六張) 詳列的土地。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形。

封閉道路

4.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暫時或永久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道、單車徑、行人路、巷及露天地方或以上其中一部份。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單車徑、行人路、巷及露天地方的情形。

對政府前濱或海床的影響

5.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圖則第 60335576/GZ3/406 - 407 號所示施工區界限內，在雙魚河及石上河的政府前濱或海床內建造如上述第 2 段所說明的建議工程及使用。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受影響的政府前濱或海床的情形。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6.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電線、電話線、供水管、煤氣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霍偉佳